

臺南市政府勘劃都市計畫公共設施完竣地區認定原則總說明

為執行平均地權條例施行細則第三十六條及第三十八條規定，勘劃都市計畫公共設施完竣範圍，以利稅務機關辦理課徵地價稅事宜，特訂定本原則，共計六點，說明如下：

- 一、訂定目的。(第一點)
- 二、公共設施完竣地區定義及認定原則。(第二點)
- 三、公共設施完竣地區劃定原則，及街廓形狀或地形特殊者得視實際情形由本府都市發展局或各區公所依權責劃定之。(第三點)
- 四、平均地權條例施行細則第三十六條第三項之鄰接街廓定義及範圍。(第四點)
- 五、公共設施完竣地區劃定機關作業流程、分工及期限。(第五點)
- 六、土地所有權人對於完竣地區勘定範圍提出疑義案件之處理方式。(第六點)